

#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富文镇大坡村委会大路坡村、坡仔村硬化道路项目位于海南省定安县富文镇大坡村委会。本项目为乡村道路改建项目，全长 0.948 公里，共 9 条道路，大路坡村 A 线长 190m，B 线长 30m，C 线长 260m、D 线长 80m；坡仔村 A 线长 96m，B 线长 126m，C 线长 108m、D 线长 43m、E 线长 15m。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，结构组成为 18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、12cm 厚级配碎石基层。

## 二、编制依据

1、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3830-2018）（以下简称《编制办法》）；

2、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（JTG/T 3832-2018）、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（JTG/T 3833-2018）；

3、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《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3820-2018）和《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3830-2018）中“税金”有关规定的公告（2019 年第 26 号）；

4、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》的通知（琼交规划〔2019〕387 号）；

5、海南省人民政府 2007 年 10 月 3 日发布的《海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〉办法》，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《海南省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，海南省交通厅、财政厅、发展与改革委制定的《海南省柴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计量及具体

缴费方式等问题的规定》;

6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颁布的 2002 年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及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;

7、海南佳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《富文镇潭陆村委会大石村环村路建设项目》施工图;

8. 海南省交通厅、海南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协会、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工程预算的文件。

### **三、主要费用及费率计取标准**

#### 1、人工单价

采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（琼交规划〔2019〕387 号）规定的 115 元/工日，该人工费单价仅作编制预算的依据，不作为施工企业实发工资的依据。

#### 2、材料单价

材料的预算单价：按《海南交通质监与造价信息》2019 第 4 期 8 月定安地区价格及沿线调查的价格综合取定。

#### 3、施工机械使用费

（1）机械台班单价：按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（JTG/T3833-2018）和海南省有关文件计算。机械台班车辆通行附加费及车船使用税，按海南省物价局、海南省财政厅、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琼价费管[2013]153 号及海南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琼府〔2011〕86 号的《海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〉办法》

执行。

(2) 施工用电：考虑市电和自发电，施工用电综合电价以 1.03 元/度计。

#### 4、其他工程费

(1) 冬季施工增加费：不计；

(2) 雨季施工增加费：按《编制办法》II区6个月雨季期的规定及费率计算；

(3) 夜间施工增加费：按《编制办法》的规定及费率计算；

(4)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：不计；

(5) 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：不计；

(6) 施工标准化与安全措施费：按交通部《修订的公告》的规定计；

(7) 临时设施费：按交通部《修订的公告》的规定计算；

(8) 施工辅助费：按《编制办法》的规定及费率计算；

(9) 工地转移费：按 50 公里计算。

#### 5、间接费

##### (1) 规费

规费执行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》的通知（琼交规划〔2019〕387号）。

a. 养老保险费：计取费率为 16% 计算；

b. 失业保险费：计取费率为 0.5% 计算；

c. 医疗保险费：按《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》和《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办法》计取费率为 6.5% 计算；

d. 工伤保险费：计取费率为 0.5% 计算；

e. 住房公积金：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(国务院令第 350 号)》及海南省交通厅文件琼交规财〔2009〕11 号计取费率为 8% 计算。

## (2) 企业管理费

企业管理费的费率按《投资估算办法》和《概预算办法》中数值乘以交办公路[2016]66 号-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《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》对应调整系数计算，结果取两位小数。

a. 基本费用：按《编制办法》的规定及费率计算；

b. 主副食运费补贴：按《编制办法》3 公里规定计算；

c. 职工探亲路费：按《编制办法》的规定及费率计算；

d. 职工取暖补贴：不计；

e. 财务费用：按《编制办法》的规定及费率计算。

6. 利润：按《编制办法》的规定计算。

7. 税金：按《编制办法》及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6 号公告的规定计算。

8. 设备、工具、器具购置费：不计。

9. 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购置费：不计。

10. 建设项目管理费：按《编制办法》和有关规定计算。

11. 研究试验费：不计。

12. 工程保险费：按《编制办法》的规定计算

13. 建设期贷款利息：不计。



# 工程量清单表

合同段：富文镇大坡村委会大路坡村、坡仔村硬化道路项目

标表2

清单 第100章 总 则					
细目号	细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
101	通则				
101-1	保险费				
-a	按合同条款规定，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	总额	1.000		
-b	按合同条款规定，提供第三者责任险	总额	1.000		
102	工程管理				
102-1	竣工文件	总额	1.000		
102-3	安全生产费	总额	1.000		
103	临时工程与设施				
103-1	临时道路修建、养护与拆除（包括原道路的养护）	总额	1.000		
103-3	临时供电设施架设、维护与拆除	总额	1.000		
104	承包人驻地建设				
104-1	承包人驻地建设	总额	1.000		
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					







